

刑事訴訟法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聯席審
查、行政院、臺中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
會修正案條文暨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
 席政審查
 臺中律師公會全聯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
 修正案條文暨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聯席審查修正案
 條文

說

明 行政院修正案條文

說

明

臺中律師公會
 請願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律師
 全聯會請願修
 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聯席審查修正案 條文	說	明 行政院修正案條文	說	明	臺中律師公會 請願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律師 全聯會請願修 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七條 被 告得隨時選任 辯護人。犯罪 嫌疑人受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調查者， 亦同。	照行政院修正 案條文文字通 過。	第二十七條 被 告得隨時選任 辯護人。犯罪 嫌疑人受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調查者， 亦同。	一、為期保護被告及犯罪 嫌疑人之正當權益，爰 將本條第一項原定「於 起訴後」四字刪除，俾 使起訴前之被告亦得隨 時選任辯護人。又本法 對於涉嫌犯罪而受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中，尚未移送檢察官者 ，稱曰「犯罪嫌疑人」 （見本法第二百二十九 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 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 一條第二項），其權益 亦有保護之必要，爰於 本條第一項增訂「犯罪 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	第二十七條 被 告得隨時選任 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告 選任辯護人。 偵查中辯護 人之權限檢察 官得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被 告得隨時選任 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告 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得隨時選任 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告 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於起訴後， 得隨時選任辯 護人。 被告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告 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採取。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 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法定 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 或家長、家屬 ，得獨立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

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一句，以承犯罪嫌疑人亦有選任辯護人之權。
二、本條第二項增列「或犯罪嫌疑人」字樣，以配合第一項之修正。

三項之規定，於辯護人在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辯

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照行政院修正案條文文字通過。

第二十九條 辯

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本條原僅就審判中選任辯護人之資格而為規定，被告於審判中選任之辯護人，原則上應選任律師充之，經審判長許可者，例外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偵查本不公開，而偵查中之准許選任辯護人，目的在於使偵查程序合法進行，及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權益，因律師具有法學專門知識，負有嚴守偵查秘密之義務（參照修

第二十九條 辯

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照行政院案通

過) 第三十條 選任

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前項委任書

狀，於起訴前

應提出於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

官；起訴後應

於每審級提出

於法院。

照行政院修正
案條文字通
過。

第三十條 選任

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

前項委任書

狀，於起訴前

應提出於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

官；起訴後應

於每審級提出

於法院。

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且須受律師法之約束，政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自宜以律師充之為限，爰將本條但書修正為：「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俾資明確。

一、本條原僅針對起訴後

被告之辯護人而設。茲

因起訴前亦許被告或犯

罪嫌疑入選任辯護人，

本條自應予以配合修正

。

二、辯護人之選任，固應

以書面為之，惟本條第

二項規定之「委任狀」，

易與司法狀紙相混，尤

其犯罪嫌疑入於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第三十條 辯護

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

前項選任應

提出委任狀於

法院。

欲選任辯護人時，如必須前往法院購用司法狀紙，顯有不便，自宜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用語，改訂爲「委任書狀」，以資概括。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爲：「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三、本條修正第二項，規定起訴前辯護人之選任，在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或其家屬等所具之委任書狀，應提出於檢察官，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屬等所具之委任書狀，應提出於司法警察官。至於起訴後辯護人之選任，仍照現行作法，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最

輕本刑為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之案
件，於審判中
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審判長
應指定公設辯
護人為其辯護
；其他審判案
件認有必要者
，亦同。

照行政院修正
案條文文字通
過。

第三十一條 最

輕本刑為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之案
件，於審判中
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審判長
應指定公設辯
護人為其辯護
；其他審判案
件認有必要者
，亦同。

一、本條係關於強制辯護
之規定。惟按何種案件
應行強制辯護，須憑起
訴法條而為認定，在偵
查階段，被告未經起訴
，尚不發生強制辯護之
問題。且在偵查階段之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僅對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
加以偵查或調查及蒐集
證據，尚無需就法律或
證據互為辯論，與審判
程序必須公開辯論之規
定情形不同，故在偵查
程序中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已足保
護其權益，如不願選任
或雖經選任而辯護人怠
於執行職務者，實施偵
查程序之公務員自無代
為指定公設辯護人之必

第三十一條 最

輕本刑為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之案
件，未經選任
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指定公
設辯護人為其
辯護；其他案
件認有必要者
亦同。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
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
庭者，審判長
得指定公設辯
護人。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審判
期日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庭者
，審判長得指
定公設辯護人
。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
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
庭者，審判長
得指定公設辯
護人。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審判
期日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庭者
，審判長得指
定公設辯護人
。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審判
期日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庭者
，審判長得指
定公設辯護人
。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
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
庭者，審判長
得指定公設辯
護人。

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三條 辯

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照行政院修正

案條文文字通過。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要，故修正本條例第一項，於第二句增列「於審判中」四字，第四句增列「審判」二字，以示本條之規定僅適用於審判程序。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不修正。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十五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如許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對於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或攝影，則不僅實質上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難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自不應准許。爰修正本條增列「在審判中」四字，以示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以審判程序中者為限。

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三條 辯

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辯

護人得接見犯
罪嫌疑人及羈
押之被告，並
互通書信。但
有事實足認其
有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
勾串共犯或證
人之虞者，得
限制之。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四條 辯

本條原僅規定審判中

護人得接見犯
罪嫌疑人及羈
押之被告，並
互通書信。但
有事實足認爲
其有湮滅、偽
造、變造證據
或勾串共犯或
證人之虞者，
得限制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審判
中之辯護人得
於搜索或扣押
李委員宗仁、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一百五十條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當事人及審判
中之辯護人得
於搜索或扣押

第三十四條 辯

護人得接見羈
押之被告，並
互通書信。但
有事實足認其
有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
勾串共犯或證
人之虞者，得
限制之。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
人得於搜索或
扣押時在場。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施，在於蒐集證據，發現真實，必須迅速及時為之，如於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准許辯護人在場，不僅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亦有礙實施偵查之公務員迅速及時為之，足以影響發現真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審判中之」四字，以示辯護人僅得於審判中實施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在場（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本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不修正。

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辯護人因偵

第一項不予修正。

第二項將「觀察」二字刪除，餘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其理由見審查報告修正要點(一)。

第三項不予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觀察。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為使實施偵查程序之公務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合法實施偵訊，並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合法權益，爰修正本條增列第二項，規定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時在場觀察。蓋犯罪證據之取捨及法律之適用，在起訴之前，尚無辯論之必要，故規定偵查中之辯護人僅係到場觀察，而無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權。又為確保國家機密，及防止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維護他人之名譽與偵查程序之正常進行，如偵查中訊問被告時辯護人之到場觀察毫無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正。

第四項將「檢察官」改為「偵查中」，於「被告」之下加「或犯罪嫌疑入」，餘照行政院修正案文字通過。其理由見審查報告修正要點(一)。
李委員公權、費委員希平、林委員通宏、溫委員錦蘭、李委員志鵬、王委員耀津對本條第二項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李委員志鵬、王委員

辯護人因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

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限制，亦非所宜，故設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以期周密。

三、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雖得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在場觀察，惟其對於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應不得洩漏，以免妨害偵查之順利進行，爰於第三項明定辯護人之守密義務，以保偵查秘密。

四、為使辯護人能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到場，故增列第四項規定。

員耀潭表決時不在場，事後進場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費委員希平、蘇委員秋鎮對本條第四項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照行政院修正案條文字通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後，被告如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檢察官依規定制作之不起訴處分書，自應送達於辯護人，故修正本條第二項，揭示不起訴處分書應將正本送達於辯護人，以免實務上發生爭議。（起訴書之送達，因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六三條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被告及告發人。

前項送達，
自書記官接受
處分書原本之
日起，不得逾
五日。

前項送達，
自書記官接受
處分書原本之
日起，不得逾
五日。

定，毋庸另行規定。）

三、第三項不修正。

前項送達，
自書記官接受
處分書原本之
日起，不得逾
五日。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臺七十一法字第九七二九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司法部 內政部 法務部（含附件）

主旨：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法務部七十二年六月一日法71檢字第六三六七號函為刑事辯護制度，原為保護被告利益而設，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只許被告於起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不認偵查中有辯護人之存在，範圍嫌狹，外國立法例，大多訂有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而國內輿情，亦多認在起訴前有准許選任辯護人之必要，茲為順應世界潮流，察

納各方反映意見，爰將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擴及於起訴前亦得適用，以期確保偵查程序之合法進行，維護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權益。惟偵查程序重在蒐集證據，調查犯罪情形，尚無就證據之取捨或法律之適用進行辯論之必要，起訴前辯護人之權限，不應與審判中之辯護人相等，自應予以相當之限制，俾能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之需要。爰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出七十一年六月三日本院第一七八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抄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一份。

院長 孫運璿

（註：原草案條文參閱審查報告所附對照表）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辯護制度，原為保護被 利益而設，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現行規定，祇許被告於起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不認偵查中有辯護人之存在，範圍嫌狹，外國立法例，大多訂有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而國內輿情，亦多認在起訴前有准許選任辯護人之必要，茲為順應世界潮流，察納言方反映意見，爰將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擴及於起訴前亦得適用，以期確保偵查程序之合法進行，維護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權益。惟偵查程序重在蒐集證據，調查犯罪情形，尚無就證據之取捨或法律之適用進行辯論之必要，起訴前辯護人之

刑事訴訟法

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聯席審
查修正案、行政院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
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
聯席審查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內政
行政院草案

聯席審查修正條文

說

明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

明

(修正)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
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
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
人到場詢問。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
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一項通知書，由司法警
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
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本條係行政院案

增訂條文。第一項
增列「之必要」三
字，末句「接受訊
問」改為「詢問」

委員蘇秋鎮、費
希平、黃天福、許
榮淑對本案第二項

第三項聲明保留院
會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
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
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接受訊問。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
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一項通知書，由司法警
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
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一、參照本法前送修正草案第二
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司法
警察官、司法警察得訊問犯罪
嫌疑人，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
到場接受訊問，俾資配合。

二、為免犯罪嫌疑人於收到前項
通知後，無故不到場，影響調
查犯罪之進行，爰於本條第二
項規定，「犯罪嫌疑人經合法
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
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以強
制其到場。

三、第三項係明定通知書應由司法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以昭慎
重，其應記載事項，並準用本
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規定，以資配合。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本條係行政院案增訂條文。第一項

「有左列急迫情形之一者」修正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

委員費希平、蘇秋鎮、黃天福、許榮淑對本條聲明院會發言權。

委員林聯輝對本條第三項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急迫情形之一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對於脫逃或顯有犯罪嫌疑而情節重大情形急迫者，如不能立即予以拘提，對於日後犯罪偵查，顯有重大困難，國家安全難以保障，並可能導致脫逃或犯罪嫌疑人危害社會行為之繼續擴大。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急迫時，得逕行拘提，以期維護治安：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二、雖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犯罪情節輕微，尚無逕行拘提之必要，特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設但書之規定，以資限制。

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有簽發拘票之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由檢察官執行本條第一項逕行拘提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以示慎重。

四、為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效執行本條第一項所定之逕行拘提，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俾資配合應用。